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已與Bernard Chaus公司(定義見該公佈)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分期償還Bernard Chaus公司12.0百萬美元的結欠款項。分期還款已於兩批分別為10.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以及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Bernard Chaus公司已嚴格遵守該公佈及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支付7.0百萬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餘額5.0百萬美元應已由Bernard Chaus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償付。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倘無違約事件(定義見該公佈)，而當時本金額少於或相等於5.0百萬美元，持有人(定義見該公佈)可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兩年。持有人及Bernard Chaus公司已同意將餘額5.0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已考慮Bernard Chaus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協議的還款紀錄及Bernard Chaus公司的近期業務表現，認為延後償還餘額不會令本集團面對不必要的信貸風險。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32.5百萬港元。自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延長還款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重組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的「給予實體的貸款」。由於給予Bernard Chaus公司的貸款金額並無增加，故本公佈乃按自願基準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